

## 校外兼課有條件

學校要聞

【記者曹舒恬報導】專任教師基本上是不得兼課，但若是參加公益團體且不收實際報酬的活動，則另當別論，但仍須受到規範，至於到補習班教課仍不適宜。這是上週在本校舉辦的北區私立大專院校人事業務聯繫座談會中，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許志賢針對大專院校教師是否可以在校外兼課所提出來的說明。

教育部暨北區私立大專院校人事業務聯繫座談會十五日上午九時在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行，校長張弘炬、行政副校長張家宜，及包括來自 21 所學校的人事處代表約七十人與會。主辦單位更邀請到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許志賢校友，代表教育部為座談會進行議題的解釋及討論，其中，最受到大家熱烈討論的議題便是大專院校教師得否於校外兼課、兼職的問題。

本校人事室宛同主任發言表示，本校的老師若欲在他校兼課，必須由他校致函本校，經過本校的認可，才可以在他校兼課，並以四小時為限。許副處長亦表示，專任教師基本上是不得兼課，但若是參加公益團體並不收實際報酬的活動，則另當別論，但仍須受到規範，至於到補習班教課則仍不適宜。

台大人事處組長廖菊蘭亦表示，該校的問題除了老師兼課的問題之外，更多的老師參加選舉活動或擔任政黨發言人，都是造成人事處在審核可行

性上的頭痛之處，並希望教育部能明訂條文，讓各校在此方面能有明確的依據可循。

元智大學馮明德主任則提出較為特別的意見，他認為教師所擁有的唯一資源便是知識，若以自己的知識貢獻在補教界，其實並無不可，只要學校能明訂出教師的留校時間，在該時間外，教師的任何活動應屬個人行為，他認為一個老師能外面教的好，在學校內應也不會太差，若是教得太差，自然也會被解聘，所以校方不需要太過擔心，只要老師在校的時間是在法規時間範圍內，那其他問題應不會太大。